

苏州工业园区新冠肺炎疫情  
联防联控指挥部  
企业指导组 文件  
(常态化防控工作组企业防控组)

苏园防控企导组〔2022〕12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跨大市货物运输车辆  
进出企业疫情防控管理的补充通知**

园区各企业：

为切实从严从紧做好企业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进一步落实有跨大市货物运输需求企业的疫情防控主体责任，

现将货运车辆全流程管理规范补充通知如下：

一、持有园区电子版《货物运输临时通行证》的货运车辆必须从 G2 京沪高速苏州工业园区出口进入园区。

二、货车装（卸）货完成后，企业须安排专门人员引导至下一作业场所，无下一作业场所的，须引导至就近高速公路入口驶离，并在引导结束时拍照并立即上传至苏州工业园区一网通办小程序首页“货车护送上传”模块（注明企业名称、车牌号）。

除上述补充通知外，其他要求仍按照《关于加强跨大市货物运输车辆进出企业疫情防控管理的通知》（苏园防控企导组〔2022〕9号）执行。

苏州工业园区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指挥部  
企业指导组（常态化防控工作组企业防控组）  
（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委员会代章）

2022年3月29日

---

苏州工业园区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指挥部企业指导组（常态化防控工作组企业防控组）  
2022年3月29日印发

---